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O 號

- 一、申請者：CALAMP WIRELESS NETWORKS CORPORATION
- 二、地址：15635 ALTON PKWY STE 250 IRVINE, CA 92618-7328
- 三、製造廠商：CALAMP WIRELESS NETWORKS CORPORATION
- 四、設備名稱：Fleet Management and Tracking Device
- 五、廠牌：CalAmp
- 六、型號：LMU2630MB
-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見備註 2
- 八、工作頻率：見備註 2
- 九、審驗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三、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應於設備之包裝盒及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
2. 於網際網路販賣行動電信終端設備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3. 本電信終端設備販賣時應隨附正體中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且所附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內容應與驗證機關（構）審驗合格版本相符。
4.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1)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2)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
5.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下列警語：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除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https://nccmember.ncc.gov.tw/>）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電器安全及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本產品電磁波曝露量(MPE)資訊如下
700MHz 頻段：標準值 0.35 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0778 mW/cm²。
900MHz 頻段：標準值 0.45 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0737 mW/cm²。
1800MHz 頻段：標準值 0.9 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1004 mW/cm²。
2100MHz 頻段：標準值 1.0 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1140 mW/cm²。

說明：

-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忠福路491號、電話：(02) 2609-2133），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外接電源：N/A。

配件：

- 鋰電池：廠牌/型號：GREAT POWER / GSP663248，規格：3.7Vdc/1000mAh。
- 訊號線：廠牌/型號：CalAmp / 5C260，規格：2.0m, unshielded。

天線：

- 行動通訊介面天線：PCB天線，廠牌/型號：Ethertronics / 1004795，天線增益：3.1 dBi (LTE FDD 2100)、3.1 dBi (LTE FDD 1800)、1.6 dBi (LTE FDD 900)、1.6 dBi (LTE FDD 700)。
- BLE天線：Chip天線，廠牌/型號：Ethertronics / 1001312，天線增益：1.88 dBi。

備註：

- 本設備符合下列技術規範之規定。

審驗類別	技術規範	法規版本
LTE 行動窄頻介面	PLMN ALL (PLMN11)	109/09/25
低功率射頻器材	LP0002 (第 4.10.1 章節)	109/07/01
電磁相容	CNS 13438 (乙類)	95 年版
電器安全	CNS 14336-1	99 年版

- 本設備射頻規格如下：

射頻規格	輸出功率	工作頻率
LTE-M1 FDD 700(Band 28)	24.32 dBm	Tx：703-748 MHz，Rx：758-803 MHz
LTE-M1 FDD 900(Band 8)	24.09 dBm	Tx：885-915 MHz，Rx：930-960 MHz
LTE-M1 FDD 1800(Band 3)	23.93 dBm	Tx：1710-1785 MHz，Rx：1805-1880 MHz
LTE-M1 FDD 2100(Band 1)	24.48 dBm	Tx：1920-1980 MHz，Rx：2110-2170 MHz
Bluetooth 介面	1.044 dBm	2402~2480 MHz (GFSK BLE-40CH)

- 本器材IMEI之TAC碼：86528404。
- 本設備之行動窄頻介面支援LTE FDD 700/900/1800/2100MHz等頻段，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清楚支援的頻段以避免消費者爭議。
- 本公司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若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運用部分，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3 日